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10月13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，至2023年10月13日，公司收到9名董事发回的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，董事汤小龙、沈永、贾继成、孙莉、刘玉婷，独立董事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。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九条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见当日公告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鉴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五条进行相应修订，删除原第七条，序号顺延。

（1）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在公司任职满一届的董事担任。

修改为：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名。

（2）删除原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当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修订稿）》。

3、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涉及董事及独立董事相关部分的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见当日公告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独立董事刘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董事会拟增补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审议上述 1-3 项议案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4 日